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欣天盛的资本实力，促进业务的快速发展和长期稳定经营，有利于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水平 _____

梁晓 _____

陈尚前 _____

2021年1月22日